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3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关于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条款的实质性问题

实现《条约》的目标

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是最先加入 1968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之一，因为它深信这些武器的存在构成严重关切的理由，并且不但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以及中东各国人民构成重大威胁，也对世界各国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
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作出的国际承诺。该《条约》构成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奠基石，并且被认为提供全球的职权范围，维护各缔约国取得核技术用于各种和平应用的权利。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深感不安的是，《条约》目标的三个主要支柱之间尚未达到平衡，这三个目标就是预防核武器的横向和纵向扩散，确保彻底和全面核裁军，保证缔约国有利用核技术进行各种和平应用的充分和不可剥夺的权利，不得采用任何双重标准。

《条约》的普遍性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由于所有阿拉伯国家已成为该《条约》的缔约国，而以色列却顽固地拒绝加入或宣布意图加入《条约》或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这一事实使中东成为世界上局势最紧张的区域之一。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必须请求国际社会为建立中东区域的安全和稳定采取严肃的行动，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以色列加入《条约》，开放其所有核设施接受检查，并将这些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因为以色列是唯一没有将其拥有的核军事能力置于国际保障监督之下的国家。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以色列立即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所有相关决议，将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并且是争取实现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

项重要步骤。这些决议中的首项决议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最新近的决议是原子能机构在 2009 年通过的两项决议，其中一项是 GC(53)RES/17，题为“以色列的核能力”，另一项是 GC(53)RES/16，题为“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大会 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66 号决议，题为“中东的核扩散危险”。最后一项决议再次注意到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并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

和平利用核能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条约》第四条给予所有缔约国取得核技术进行各种和平用途的不可动摇、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在国家权利与责任之间达成平衡，而且不歧视或采取双重标准。考虑到这一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平利用核能构成《条约》的三个基本支柱之一，并认为亟需为实现《条约》的目标采取真正有效的措施，确保其不被利用，防止对某些国家实行控制，以满足另一些国家的利益。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必须维护原子能机构《规约》给原子能机构指定的主要职能，即支持利用核技术进行各种和平应用，为和平利用原子能加强科学技术信息、装备、材料和服务的交流，鼓励和协助缔约国进行和平利用原子能的科学研究。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把他们的希望寄托在这一重要职能上。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申明，必须依照《条约》第三条的规定，在原子能机构的监测活动与传播核技术及其应用有关活动之间取得公平的平衡。该条申明，按照与原子能机构达成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进行核查的问题与和平利用原子能的问题密切相连；它规定《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应与原子能机构缔结协定。这些保障监督协定的执行方式必须是为了遵守《条约》第四条的规定，并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妨碍在和平核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若要加强《条约》的公信力，并且避免选择性地对各国实施其条款，2010 年审查大会必须加大行动力度，结束某些缔约国不履行其对《条约》第四条的承诺这种情况。必须维护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权利，以行使《条约》所规定的合法权利，即获取材料、装备、技术和信息用于各种和平应用，包括卫生、农业、工业和科学研究等。必须设法避免对《条约》作出任何不符合其精神的新解释或破坏其公信力。

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坚决遵守它在 1992 年与原子能机构缔结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条款，这一协定经 1992 年《第 5 号法》批准。根据这项协定，我国设立了国家机制监督和监测核材料，并设立了必要的基地和设施，让原子能机构的检查员能够根据协定履行职责。

1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原子能机构发挥的重要作用，因为它是唯一有权通过其全面保障监督制度跟进核查和履约问题的国际机构，而保障监督制度是不扩散制度的奠基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要求原子能机构致力于将这项制度毫无例外或歧视地适用于所有国家。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敦促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无核武器国家竭尽所能实现全面保障监督的普遍性，并避免对无核武器国家实行附加措施和限制，因为这些国家忠实地遵守不扩散标准，并选择不拥有核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又呼吁所有缔约国不要对那些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转移核设备及技术的做法实行任何限制，并避免以违背《条约》精神和文字的方式对这些技术的利用实行进一步限制。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区分缔约国的法律义务与为确保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所采取的自愿措施之间的差别，并呼吁缔约国作出这一重要的区分，不要把法律义务与自愿措施混肴起来。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要全面改进保障监督制度，就必须彻底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保障监督和核查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并强调原子能机构应根据其《规约》的规定，维持有关保障监督信息的保密性。

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所有缔约国，特别是通过了上述决议作为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整套决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家亟需遵守这些决议，其中包括“加强《条约》的审议进程”，核不扩散与核裁军原则和目标，“《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延期”，以及中东问题决议。这项决议对于促使所有阿拉伯国家成为《条约》缔约国发挥了积极作用。

16. 除了上述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认为，必须维护 2000 年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的条款。该大会宣布，1995 年的中东问题决议在其各项目标得到实现之前仍然有效，而且这项决议是 1995 年大会成果的一项基本成分。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肩负他们的责任，竭尽所能确定采取切实的步骤，确保全面执行中东问题决议和实现其各项目标，并为消除所有执行障碍采取行动。

中东无核武器区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是可能采取的最重要的核裁军措施之一。这种区的建立也能够加强区域及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巩固不扩散制度。在这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问题不能与该区域实现公正与全面和平的问题挂钩。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一向致力于把中东转化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我国在 2003 年 4 月代表阿拉伯集团向纽约的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关于消除中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倡议。当时叙利亚向国际社会宣布，叙利亚与其阿拉伯兄弟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国家一道，将积极致力于把中东转化为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然而，当时安全理事会内某些有影响力的国家的立场不利于这项倡议取得成功。2003 年 12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向安全理事会再次提出这项倡议，并继续致力于激活和执行这项倡议。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以色列表现的冷漠和顽固态度以及拒绝具有国际合法性的相关决议的行为，再次深表关注，并请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铭记亟需执行大会相关决议。这些决议中最新的一项是 2009 年 12 月 2 日通过的第 64/26 号决议，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其中促请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否定将非《条约》缔约国的核地位合法化的任何企图，并告诫切勿企图将这些国家作为核武器国家列入不扩散制度，同时认为这种做法会破坏《条约》的公信力，不但会导致整个不扩散制度的瓦解，还会导致中东和全世界的核军备竞赛。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别强调 2009 年 12 月 2 日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大会第 64/26 号决议第 6 段，其中邀请有关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安全保证

2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只有全部消除所有核武器才能彻底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强调必须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要执行这一决定，就应首先认真开展谈判，以达成一项无条件、不歧视和有法律约束力的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国际文书。

2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核武器国家应该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谈判达成的全面安全保证。这种保证的内容应由国际文书确定。核武器国家应该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不对无核国威胁使用核武器，并承诺执行大会有关决议。

2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在关于安全保证的国际文书通过之前，所有缔约国，无论是核武器国家还是非核武器国家，都应遵守 1995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协商一致通过的第 984(1995)号决议的规定。该决议第一次注意到每个核武器国家的声明，其中作出了不对无核武器缔约国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该决议还规定了向遭到使用核武器的侵略或受到这种侵略威胁的《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提供援助的措施。

2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 2010 年 4 月在德黑兰举行的会议成果。会议主张各国都能利用核能，但任何国家都不能拥有原子武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打击和平利用原子能的设施会对人类和环境造成极为不利的后果，而且公然违背《联合国宪章》。

核裁军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预期 2010 年审议大会将审议缔约国的国家报告，并确定核武器国家遵守《条约》第六条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通过的 13 点的情况。审议大会还应查清核武器国家如何辩解其违反对《条约》的承诺，继续发展和扩散数千枚核弹头，从而损害《条约》的信誉和精神的行为。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2010 年审议大会应该制定真正的切实步骤，监测全面执行削减核武器条约的情况，并敦促核武器国家以透明和可以核查的方式，让其所有的核武器退役。

2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一些核武器国家继续与以色列合作，向该国提供核技术，不让任何方面讨论其没有国际合法性的核计划问题，严重违反和违背它们对《条约》第一条承担的义务。《条约》要求原子能机构这一有权实施核查制度的唯一机构，按其《规约》规定，以平衡、无选择和公平的方式，对这种违规行为真正采取步骤，行使其授权。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必须谈判达成一项可在国际范围有效核查的全面和不歧视的多边条约，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作为实现全面核裁军与不扩散的一个重要步骤。在达成这项条约之前，所有国家应宣布并遵守自愿暂停生产核武器所用裂变材料。

退出《条约》

3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明，缔约国在认为非常事件可能危害其本国最高权益时，有退出《条约》的法律和主权权利。不可重新解释该法律权利。如果取消这一权利，便将违反规定实施国际文书的立法。

3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关于非常事件的第十条让决定退出的国家能够自由确定这种事件是否危害其权益。该条的规定非常明白准确，没有重新解释的余地。

3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吁请缔约国着重《条约》的优先事项，包括普遍加入条约、彻底消除数千枚弹头，停止生产对人类构成威胁的更为先进的武器，而不是再议第十条。如果国际社会认真审议这些问题，没有一个国家会考虑退出《条约》，毕竟该条约应该是以公正和均衡地的方式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有关事项作出规定的一个国际文书。

禁止非法贩运辐射与核材料的国家法律

3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管当局依照现行的国家法律和条例，对陆海空入境点进行严格的边界管制，以打击非法贩运辐射与核材料。

3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格恪守所有相关的国际义务，切实参与审议各种相关国际文书，并继续努力加强这方面的本国法律框架。

3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实施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并切实参加了制定放射源的进出口导则的若干会议。

为实现核不扩散与核裁军拟议的实际步骤

3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为了实现《条约》的目标和宗旨，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2010 年审议大会应该提出以下建议：

(a) 国际社会应该承认中东国家对以色列核能力的严重关切，该国一直在没有任何国际管制的情况下发展和扩大核能力。核武器缔约国必须履行责任，迫使以色列全面遵守《条约》规定，从而为普遍加入《条约》作出贡献；

(b) 国际社会应该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使其以无核武器国的地位无条件或无保留地加入《条约》，并且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监督保障之下。这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个重要步骤；

(c) 应该采取行动，在第二委员会下面建立一个附属机构，研究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应该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同样，还应采取具体的实际步骤，执行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重申该决议的各项规定；

(d) 核武器国家应该遵照《条约》，拿出真正的政治意愿，采取实际有效的步骤，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并在严格的国际监督下处置此类武器与装置；

(e) 必须制定彻底裁军的具体计划和时限。必须加快按照《条约》第十一条进行的谈判，而且必须认真作出努力，谈判一项取缔所有核武器的条约；

(f) 核武器国家必须停止对无核武器国家设置技术与商业限制和障碍。根据《条约》第四条，应允许无核武器国家有机会获得各种和平利用核能的惠益；

(g) 应该维护原子能机构的权威及其在解决核扩散问题方面的作用。各国的活动应该透明，并与原子能机构合作，使原子能机构能够公正和专业地履行《条约》义务，并履行其在《条约》三大支柱方面的任务，即核裁军、核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

(h) 裁军谈判会议应有机会通过一个强调核裁军是首要优先事项的议程；

(i) 国际社会有必要推动执行大会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决议的工作，并应促进联合国的裁军机制，包括第一委员会、裁军谈判会议和裁军审议委员会；

(j) 国际社会必须承认《条约》第三条的重要性及其对核计划的安全与安保以及核查其和平性质等有关问题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确保核武器国家尤其不以此类问题为借口，限制向其他缔约国(特别是接受原子能机构安全保障制度约束的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

(k) 2010 年审议大会应该在其最后文件和优先事项中，包括缔结有约束力的全球文书的有效国际安排。按照这一国际文书，核武器国家承诺向《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无条件地提供安全保证，即不会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上述文书缔结之前，会议应就此问题通过一项决议，确保有此保证。
